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签署商务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合同签署概况

2017年6月19日，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参股公司陕西通家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通家”）与中植汽车（淳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植汽车”）、陕西华道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华道”）在浙江杭州签订了《商务合同》，各方基于平等自愿、共同发展的原则，就中植汽车向陕西华道采购通家牌单排物流车STJ5024XXYEV产品（以下简称“电牛2号”）的有关事项达成合作。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中植汽车（淳安）有限公司

1、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273418220454

名称：中植汽车（淳安）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淳安县千岛湖镇康盛路268号11幢

成立日期：2015年05月04日

法定代表人：陈汉康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设计、研发及销售：电动汽车、电动汽车零部件（含且不仅限于电池、电机、电控、电空调）；服务：电动汽车的租赁及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技术进出口*

2、股权结构：中植一客成都汽车有限公司（持股 100%）

3、 关联关系：本公司、陕西通家与中植汽车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4、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与交易对方业务往来情况：在本合同签署前，陕西通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未与中植汽车发生其他业务往来。

5、履约能力分析：据了解，交易对方中植汽车以往作为电动汽车采购商的项目能及时履约，信用情况良好，支付能力较强，具备履约能力。

（二）陕西华道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2357101410R

名称：陕西华道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尚稷路 8989 号 A 座 0102 室

成立日期：2015 年 09 月 16 日

法定代表人：李秀维

注册资本：10000.000000 万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汽车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经营项目：汽车销售、汽车租赁；汽车零部件（不含总成）销售及技术服务。(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文件或批准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2、股权结构：陕西通家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3、 关联关系：陕西华道为陕西通家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陕西华道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履约能力分析：陕西华道为陕西通家全资子公司，为陕西通家的电动汽车销售平台。依托于陕西通家的产能情况，陕西华道具备履行合同的交货能力。

三、合同主要内容

甲方：中植汽车（淳安）有限公司

乙方：陕西通家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陕西华道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一）合同标的、价款、结算

1、合同标的为：“电牛 2 号”及其他电牛系列电动汽车产品。

2、2017 年度甲方拟向丙方采购金额合计约为 7.3 亿元人民币，具体金额以各方确认的采购订单为准。

2018 年度-2019 年度采购金额合计不超过 21.6 亿元人民币，2018 年度-2019 年度车辆采购时间、付款方式、交车时间节点要求等另行约定。

上述采购金额为到甲方指定地点的入库价（含增值税、地补、运输费、包装费、装卸费、系统入网费、系统维护费、保险等费用）。

3、本合同项下的产品采购于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内执行。每次订车，甲方需要向丙方下采购订单，经甲丙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生效。

4、甲方根据合同的约定支付货款，货款支付方式为银行承兑，丙方给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发货后邮寄。

（二）违约责任

1、丙方如在约定的时间内不能按时发货，甲方将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5%给予罚款，并由丙方承担影响上牌及客户索赔等损失。

2、乙方表明其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丙方除按上述承担违约金外，应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但丙方未交货的货物款项。同时，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丙方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甲、丙双方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4、本合同对违约有特别约定条款的，按特别约定的条款执行。无特别约定条款的，按本合同约定履行。

5、本合同中丙方的各项违约金、赔偿的损失、不合格件、缺件的款项，甲方均有权在应给付丙方的货款项中扣除。

（三）合同期限

本合同经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时生效，有效期至 2018 年 6 月 14 日止。

四、合同履行的影响

1、陕西通家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持有其 38.07%的股份。本次陕西通家、陕西华道与中植汽车签订的合同将对陕西通家相应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继而影响公司相应年度的投资收益。

2、经过多年的积累，陕西通家现有资金、人员、技术等条件具备履行本次合同的能力，随着陕西通家产能的释放，陕西通家的“电牛 2 号”及其他电牛系

列产品的交付能力也具有充分的保障。

3、本次合同签订为参股公司的日常性经营行为，不涉及关联交易。

五、合同履行风险提示

本次合同主要业务将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内执行，履行期较长，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因法规政策、履约能力、技术、市场、价格等方面的不确定性或风险，同时还可能面临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和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所带来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经各方签章的《商务合同》；
- 2、交易对方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19 日